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723,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53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477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10530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106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53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当时总

股本 319,256,4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17,723,036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19	丁彦辉
2	01*****466	任永红
3	01*****356	任永红
4	01*****424	邓江波
5	08*****635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董乐乐

咨询电话：0755-28794126

咨询传真：0755-28792955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